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檔 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	日期		
收 文	年	月	日
字號第		號	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黃晏芳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
傳真：07-7131615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03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擬存查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✓ 主旨：為落實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，請貴所加強督導所轄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/存放點(以下稱合約機構)依循「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以下稱SMIS)」操作方式，落實於24小時內登錄異動庫存、正確登載「耗用」及「外單位移出」等藥物出庫情形，並記錄藥物使用者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✓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1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SMIS登錄入出庫管理操作說明，與登載「耗用」及「外單位移出」等庫存異動方式，本局業於111年8月1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8325700號、111年10月6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0165500號函諒達。
- 三、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收支結存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請貴所加強督導所轄合約機構依據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等流程，確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依據處方箋(包括院內開立或院外釋出處方箋)進行調劑：於「庫存管理」項下之「領用」功能中，依據處方箋發出的數量紀錄領用數量，領用方式選擇「耗用」，並於備註欄中記錄使用病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調劑日期等資訊。

(二)受理持「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」及「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病人名單」辦理藥物申領之院所：於「庫存管理」項下之「領用」功能中，記錄領用數量，領用方式選擇「外單位移出」，並於備註欄中記錄使用病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申領機構名稱等資訊。領用切結書與領用病人名單正本應留存備查。

(三)倘有藥物庫存異動(含點驗、主動移撥、調撥申請、耗用、外單位移出等)情形時，須於24小時內至SMIS之「防疫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，並核對系統資料與實際抗病毒藥物批號及數量，以確認藥物庫存狀況無誤。

(四)各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藥物管理。

四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請貴所密切監視各合約機構使用情況，正確登載「耗用」及「外單位移出」等藥物出庫管理。倘未依規定登載，請貴所積極輔導，並請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視違規情節解除合約。如有藥物毀損、短缺、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情形，則依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」辦理，由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節輕重研判，據以核定賠償等級；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五、上述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之SMIS操作說明」請參見SMIS首頁 (<https://smis.cdc.gov.tw/smis/>) 下載專區之「教學訓練投影片（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）」；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、及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」等文件，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/重要指引及教材/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 (<https://gov.tw/aRG>) /口服用藥項下，並適時更新。

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，懇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建佑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